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86号

当事人名称：洪洞县煜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清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0H0XFR9B

地址：洪洞县大槐树镇涧桥村

我局于2024年12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出具的汽车排放检验报告中，有2527辆不同型号车辆OBD控制单元CAL ID码相同，CAL ID码均为3I1GK64593720853，你公司为提高机动车OBD检测通过率，使用作弊器生成虚假的车辆OBD信息，在不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模拟现场视频、现场照片、obd手机登录过程截图、2527份《汽车排放检验报告》等证据证明违法事实；

2、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洪洞县煜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环保检测费票据汇总单》、《机动车检测服务费收费标准公示》、《洪洞县煜鑫

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车辆检测清册》、《现金日记账》、《微信支付账单明细》及《账户交易明细》、《洪洞县煜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环保收费明细表》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3、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

4、当事人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洪洞县煜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2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柒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5日

